

锦州银行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本协议签署页所载客户(以下称“甲方”或“客户”或“投资者”)

乙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或“银行”或“我行”)

乙方接受理财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管理人委托销售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自主决定认(申)购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规范双方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款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宣传推介材料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申)购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宣传推介材料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其中，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乙方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甲方分发或者发布，使甲方可以获得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二、**相关协议查询：**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查询阅读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了解乙方具备的相应资质，并知晓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甲方声明并承诺：**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充分知晓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非由乙方所发行，乙方仅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2、甲方充分知晓所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甲方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完全认可。甲方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为一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到期或有效期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应及时重新进行评估。

4、甲方已经阅读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并清楚知晓其具体内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接受并认可除产品说明书约定可提前终止产品投资外，甲方不得主动提出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提前赎回或终止投资申请，且不得将持有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销户。

5、甲方知晓并认可，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或为风险管理需要或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可要求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收入情况及来源、纳税凭证、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信息。甲方承诺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实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可拒绝提供服务等)，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

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甲方承诺本人的资金来源不是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风险，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名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个人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其他文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五、甲方签署本协议并认(申)购理财产品后，即授权乙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从甲方理财资金卡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并划转至乙方指定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划款前无需再同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及认(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理财产品交易行为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以投资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因投资管理人暂停认(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认(申)购、赎回申请不能生效或仅部分生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能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理财资金卡销户。

六、乙方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将遵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向甲方告知投资管理人提供的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其中，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对销售行为进行音像采集。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含自助终端渠道)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甲方授权乙方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用途。

八、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或为理财产品登记及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等需要。可将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内购买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录音录像、电子渠道(含智能终端)重点销售记录、交易凭证影像、交易明细数据等资料通过加密方式传递至监管机构、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以及投资管理人，并授权乙方从投资管理人获取甲方产品交易等信息。投资管理人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向甲方进行产品信息的披露与告知。乙方承诺除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外，不会将相关记录告知第三人(另行取得甲方单独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投资管理人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风险管理、以及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将通过锦州银行门户网站(www.jinzhou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十、《客户权益须知》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甲方同意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收费项目及费率，乙方不会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因收费导致的纠纷由投资管理人及乙方同甲方沟通解决，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四、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甲方可以通过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

甲方对乙方理财产品销售方面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 （二）锦州银行 400-66-96178 客户服务电话；
- （三）锦州银行门户网站（www.jinzhoubank.com）。

如甲方对投资管理人所发行的产品提出的投诉，乙方所提供的投诉渠道仅为受理渠道，最终投诉处理结果由投资管理人回复意见为准。

十五、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甲方声明：

甲方已经阅读并签署所购买锦州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或称“投资者”）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平安理财”）协商一致，签订包含本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内的全套销售文件。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别提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以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的版本为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销售文件，并可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销售文件所有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销售文件的各项规定。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在本协议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者承诺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投资者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2、投资者应当配合管理人平安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如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按照销售服务机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3、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理财产品非存款，而是管理人平安理财按照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其投资本金仅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承担投资风险及分享投资收益，并非按照存款计付利息。

4、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指定账户足额划转的，则投资者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法律协议对其不生效，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5、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则投资者在此特别声明：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按委托金额直接从客户指定资金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而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同时，客户知晓并接受，在扣款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销售服务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6、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确认并接受通过电子渠道签署销售文件及在该等渠道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对投资者操作行为的记录为最终证据，客户的具体操作行为以该等记录为准。

7、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平安理财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平安理财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以《产品说明书》及对应理财产品相关公告中载明为准。平安理财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费用、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费用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平安理财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以《产品说明书》及/或《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平安理财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效力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平安理财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后，即视为平安理财已向投资者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平安理财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理财及/或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平安理财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平安理财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平安理财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平安理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平安理财并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6、平安理财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交易明细信息及对应的销售结算资金流水。

7、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平安理财或投资者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时或投资者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平安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平安理财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平安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或限制投资者正常申购/认购、赎回/清算事项，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9、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等的相关约定，平安理财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免责条款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风险或投资者损失的，平安理财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非因平安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四、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或平安理财在《产品说明书》、相关公告中约定的其他渠道（如有）反映问题。

涉及投资者提出的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运用、管理人职责、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和分配、清算等相关咨询、投诉、纠纷，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其内部客户服务流程了解投资者投诉或异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反馈给平安理财；平安理财在收到销售服务机构反馈的投资者咨询后，将及时形成答复意见，并将处置意见反馈给销售服务机构，并由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其内部客户服务流程答复投资者。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为 Pawm_kf@pingan.com.cn，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为【4000195511】。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柜面或管理人直销柜面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签字和管理人加盖公章后生效。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点击确认或完成电子签署流程后生效。投资者通过平安理财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按照平安理财提供的电子渠道完成购买流程操作后即视同生效。

2、如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理财销售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3、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形以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平安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平安理财或投资者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
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协议当事人仍须履行。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投资者和平安理财分别保留一份，另一份由销售服务机构留存，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